表4

辽宁省眼镜制配场所现场计量监督检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检 查 依 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二、《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眼镜制配者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眼镜制配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二)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三)引导眼镜制配者完善计量保证体系和对有条件的眼镜制配者开展省级"价格、计量信得过"活动。

(四)受理计量投诉，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检定。

一、企业概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企业类别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地址 |  | | |

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量器具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现场检查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  **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及问题描述**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检查结论** |
| 一、计量管理要求 | 1 |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资质证明。 |  | □合格  □不合格 |
| 2 | 有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 □合格  □不合格 |
| 3 | 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等相关制度。 |  | □合格  □不合格 |
| 二、计量器具管理 | 4 | 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 □合格  □不合格 |
| 5 |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 □合格  □不合格 |
| 6 | 强检计量器具按周期检定且强检合格标志完好；非强检的计量器具也应定期检定、校准。 |  | □合格  □不合格 |
| 7 | 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或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  | □合格  □不合格 |
| 三、眼镜产品计量管理 | 8 | 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并有效贯彻落实。 |  | □合格  □不合格 |
| 9 | 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 □合格  □不合格 |

检查组成员： 被检查单位负责

人问题确认签字: